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本集團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	52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47	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48	財務董事
周洄女士	47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	64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教授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

姚漢明先生，52歲，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姚先生亦一直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之間的協調，並領導董事會。因此，姚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本集團成立前，姚先生為一家香港公司明豐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錶帶、錶殼及皮錶帶扣。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由於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認為明豐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主要定位於與本集團業務重心不同的中等價位的手錶市場，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決定出售彼等於該公司的權益，使彼等可專注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彼亦創辦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及珠寶零售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了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研修課程。姚先生於金屬產品製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姚先生為羅惠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女士(執行董事)的丈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李文禧先生的舅父。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姚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羅惠萍女士

羅惠萍女士，4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之一。羅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惠萍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一家香港公司明豐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錶帶、錶殼及皮帶扣。羅女士負責該公司日常管理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由於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認為明豐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主要定位於與本集團業務重心不同的中等價位的手錶市場，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決定出售彼等於該公司的權益，使彼等可專注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榮田、豐采、盈利時管理、盈利時企業、盈利時錶業及盈豐興業之董事。羅女士為姚先生(執行董事)的妻子。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羅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錦榮先生

周錦榮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從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作為明豐BVI之財務顧問，周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司庫及財會事宜提出建議。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周先生為(1)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2)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及(3)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4)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5)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前稱為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周涸女士

周涸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負責本集團的外部事宜、業務發展及內部經營管理。周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專業為工業電子自動化。畢業後，彼曾加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的建築設計院，負責電氣工程設計，之後加入高露潔。彼於高露潔的短期經歷激發了她對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的興趣。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得澳洲臥龍崗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從此正式開始其在該領域之職業生涯。周女士擁有製造、貿易、零售及房地產開發領域之行業經驗，並在多家上市公司(包括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分枝，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中出任高級人力資源管理職位，彼於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負責中國大陸區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周女士為人力資源管理策劃專家，熟諳跨國公司組織和文化變革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建立。彼具有廣闊的國際視野，並對當地企業的經營、文化差異及勞動相關之政策法規擁有深刻的理解，令彼在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之本地員工培訓方面成績卓然。於二零一零年，周女士為深圳市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中國企業首席人才官(CHO)精英班培訓課程的客座教授。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周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

歐偉明先生，64歲，為本集團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歐先生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近四十年，曾任職於廣東粵海地產集團以及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彼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執行董事達十年，並曾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的前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歐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若干知名物業項目的規劃及開發，如廣州麗江花園、天河城廣場、珊瑚灣畔及逸翠灣。歐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歐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馬蔚華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擔任中國招商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行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擔任招商銀行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現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馬先生亦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紅十字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綜研軟科學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職教授等職。

溫嘉旋先生

溫嘉旋先生，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香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香港律師資格，並於商業、企業及證券法方面擁有超逾30年的經驗。

溫先生目前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彼亦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出任不同公職。為表彰彼所作出的公眾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間之經濟聯繫方面，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之創始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會員，並出任多間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包括中非民間商會(香港)、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及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彼亦為香港政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之副主席。

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一年八月分別取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一九七七年成為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法律學青年才俊的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獎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溫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龍德教授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成為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黃教授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目前任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教授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授予榮譽徽章、於一九九八年獲封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已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座教授。黃博士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政府及志願機構之各類組織及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目前為(1)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24)、(2)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94)、(3)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7)、(4)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74)、(5)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010)、(6)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02)及(7)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61) (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8)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228) (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與董事之委任有關之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李展強先生	42	本公司總裁、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
蘇禮強先生	38	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市場總監
林文威先生	47	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研發總監
黃永賢先生	50	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營運總監
吳麗珍女士	50	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會計總監
陳啟明先生	56	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B廠)
吳金桐先生	59	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A廠-生產)
藍海雄先生	35	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A廠-計劃)
岳炎軍先生	35	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A廠-技術)
李文禧先生	31	業務拓展高級經理

李展強先生

李展強先生，42歲，本公司總裁，亦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寶光實業有限公司，並在任職期間擔任若干職務，包括計算機程序員、生產物料控制經理、營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物流部經理助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工作。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盈利時製造廠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營業經理，負責歐洲的珠寶及相關配件市場並成功開拓了歐洲領先的品牌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調任盈利時企業並出任營業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獲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盈利時企業的的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獲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營運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職業培訓委員會柴灣工業學院頒發電腦學文憑(工業應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蘇禮強先生

蘇禮強先生，38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市場總監。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主席助理一職，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晉升為盈利時製造廠的營業經理；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市場總監。蘇先生主要負責首飾產品的市場推廣，與本集團客戶聯絡並負責開發新的潛在客戶。蘇先生亦負責與意大利顧問公司開發本集團的黃金及白金生產部。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完成並通過由質量體系內部審核員IRCA註冊管理委員會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內部審核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獲得香港工業總會下屬之香港優質標誌局證書。蘇先生完成了經國際認可審核員註冊署認證的審核員／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得澳洲國家檢測協會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從Managing For Quality Limited完成了由國際認可審核員註冊署管理委員會認證的ISO 9000：2000審核員過度培訓並取得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蘇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文威先生

林文威先生，47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研發總監。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研發新概念產品，以配合本集團及市場的需要。林先生亦負責研究改善和增加配備，以增強本集團於市場中的競爭力。林先生於手錶相關行業擁有17年經驗，於手錶產品研發方面擁有13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Fossil (Newtime) Limited (Fossil Inc. 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股份代號：FOSL))的高級研究經理及高級採購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永賢先生

黃永賢先生，50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營運總監。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光集團」)的手錶製造部。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曾任職於人力資源、質量控制、質量保證及行政等不同部門。黃先生於相關行業擁有20年工作經驗。彼致力於提升、開發、實施及維持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社會責任體系及管理體系。得益於彼所作的努力，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七月成功取得SA8000:2001認證及ISO9001:2000認證。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頒應用數學學系證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頒發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獲頒應用數學學系高級證書。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確利達顧問有限公司完成了ISO 9000內部質量審核課程。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在P-E Batalas Limited完成了評核員／主任評核員培訓課程。黃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了由深圳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組織的ISO9001:2000質量體系內部審核員培訓課程，並獲得深圳市技術監督局頒發的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麗珍女士

吳麗珍女士，50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由姚先生及／或羅惠萍女士控制的明豐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彼獲委任為盈利時企業的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及盈利時企業和盈利時錶業的會計總監。吳女士畢業於職業訓練局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商業系，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會計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地產管理專業文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啟明先生

陳啟明先生，56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B廠)，亦負責協助盈利時企業的營銷事宜。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寶光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開發及生產瑞士品牌手錶產品並領導本公司的自主創新。陳先生於金屬產品製造行業擁有35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理學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金桐先生

吳金桐先生，59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A廠—生產)。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寶光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且一直以來在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廠之一從事技術管理及生產管理工作。彼先後擔任寶光集團及本集團的開料部經理約20年，且於手錶生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吳先生獲晉升為盈利時錶業的營運經理，負責大朗工廠A廠房的生產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藍海雄先生

藍海雄先生，35歲，為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A廠—計劃)。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控制及管理。藍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商學院並取得稅務專業畢業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藍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岳炎軍先生

岳炎軍先生，35歲，為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A廠—技術)。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統籌大朗工廠A廠房(主要生產廠之一)的營運及產品開發及提供生產和技術支持。岳先生於手錶相關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湘潭大學機械工程系塑性成形工藝與設備專業本科，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文禧先生

李文禧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高級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由控股股東擁有的若干公司及曾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各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主要負責企業戰略發展及研究、地產及珠寶零售行業的市場研究及推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事宜。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姚先生之外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陳妙婷女士

陳妙婷女士，46歲，為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女士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8)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法、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和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陳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澳洲墨爾本大學頒發法學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發商業學高級文憑。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72,000港元、372,000港元及1,45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工資及其他福利、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列入董事補償的酬金)合共分別約為4,013,000港元、3,648,000港元及3,323,000港元。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係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提供償付。於審覽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貢獻及董事職責、於本集團各處的任職情況以及績效掛鉤薪酬的可取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報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過往董事的報酬，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職位的任何補償。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應付董事的報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4,711,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逾3,000名全職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下表列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詳情：

工作領域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管理.....	11	0.4%
生產.....	2,714	88.1%
銷售及營銷.....	15	0.5%
研發及設計.....	80	2.6%
業務運營(附註).....	130	4.2%
財務及會計.....	31	1.0%
一般行政.....	100	3.2%
合計.....	<u>3,081</u>	<u>100%</u>

附註： 此包括採購、信息技術、質量控制及保證。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未曾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未曾因勞務糾紛而遭遇生產中斷，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董事相信，整體而言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基金」)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各項社會保險基金所作的供款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員工薪酬

本集團乃基於資格及工作經驗等因素來釐定員工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分別約為76.4百萬港元、70.7百萬港元及94.0百萬港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德教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馬蔚華先生及溫嘉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姚漢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組合，對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發表推薦建議，及在董事會要求時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姚漢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挑選或就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有關更多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段。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本公司就本集團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或協議終止當日止；
2. 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提供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與聯交所會面；及
3. 委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就下列情況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向其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倘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垂詢。